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基于对董事会目前所得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的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收益将减少约15%，并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重大亏损净额，去年同期则录得未经审核综合纯利13,300,000港元。

有关由盈转亏主要归因于：

1. 本集团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及种植分部的销售基于下列因素而减少：

   (a) 本集团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销售下跌归因于销量减少，特别是分销销售。本集团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于去年同期透过分销的销售相对较高，此乃受惠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改变销售策略带来的短暂增长。另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就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重组其于中国的销售团队，此举导致于过渡期间业务发展放缓。

此外，本集团继续投放更多营销资源以维持本集团于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本集团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贡献的溢利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所减少；及

(b) 本集团种植分部销售下跌，乃由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出售的中草药产品类型有别于去年同期，而彼此的市场需求各有不同。

2. 本集团于去年同期在中国贵州获发政府补助6,900,000港元，作为本集团在贫困地区作出投资的奖励。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获发有关政府补助。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参考目前可得资料(包括未经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或审核并可作出调整的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的初步评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实际中期业绩可能与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预计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发。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陈健文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